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 招标出让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撑战略性矿产增加储量、提高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部制定了《探矿权招标出让管理办法》《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规则》和《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标出让范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出让探矿权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采取招标出让：

- （一）紧缺程度高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 （二）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三)对勘查开采技术或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

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的勘查区块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招标。

二、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件。出让人要按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设置招标条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不得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不得限制或干预矿产品销售，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

三、选择适当的招标方式。探矿权招标出让，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位于特殊敏感区域或不宜公开招标的勘查区块，可邀请招标，按照规定向3个及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四、规范招标出让流程。出让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招标底价，底价在开标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出让人应当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促进交易顺利进行，避免形成隐性投标限制条件。

五、公正科学评标定标。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专家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运用综合评标法，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勘查方案）和商务标（能力和业绩）进行评分，采取技术标暗标评审和其他材料明标评审

“先暗后明”的方式。评标中突出勘查部署、绿色勘查等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技术标评分权重；在商务标中适当考虑提供该勘查区块来源的贡献因素。出让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全过程记录留痕存档并可追溯。

六、组建评标专家库。自然资源部牵头组建全国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加强专家信息维护，评估专家履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对其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对评标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等情形的调整出专家库，并予以追责，不得再从事矿业权招标相关工作。推动专家库共建共享共用，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库整合并库，在全国专家库组建到位前，可沿用原有专家库。

七、强化招标出让管理。出让人应当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协同，强化对探矿权招标出让全过程指导，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探索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和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推动实现盲选盲评。中标人的技术标内容和相关承诺事项应纳入探矿权出让合同，加强中标履约全流程管理。对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相关单位或部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及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制定具体办法并报部备案。自然资源部加强探矿权招标

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适时通报。

本通知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探矿权招标出让管理办法

2.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规则

3.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2026 年 月 日

探矿权招标出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探矿权招标出让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方式向中标人有偿出让勘查区块的行为。

第二条 探矿权招标出让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中标人。其中,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人是指出让勘查区块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招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取招标方式出让勘查区块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招标出让,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活动。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探索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推动实现盲选盲评。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投标。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六条 探矿权招标出让，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位于特殊敏感区域或不宜公开招标的勘查区块，可邀请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 1.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 2.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大厅；
- 4.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拟出让勘查区块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的与勘查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招标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收取要求，出让底价设置情况，对交易异议的处理方式，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风险提示及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收取投标保证金，各地可按规定合理设置保证金额度。可使用银行保函。

第九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不少于3个具备勘查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

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勘查区块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0个工作日前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勘查工作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告知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开展资格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自停止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每宗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终止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接受潜在投标人的申请，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联合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或者1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工作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勘查区块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勘查区块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评标标准和定标方式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底价确定的重要参考，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确

定底价，底价在开标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对于此前未成交的勘查区块再次招标出让的，可上浮或下调招标底价。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方可参加探矿权招标出让；逾期未缴纳或提交的，视为放弃。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活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线下方式开标的，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底价等有关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线上方式开标的，投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有关要求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签章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开标当天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主要从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现场推荐1人担任组长。招标人代表可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地质勘查方面的专家应占一半以上。招标人可根据勘查区块的具体需求，合理配备其他专业领域专家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活动全过程中不予公开。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遴选、履职承诺、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管理机制，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专家履职能力。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一条 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可包含投标报价、技术标（勘查方案）和商务标（能力和业绩），总分为100分。

各部分权重占比和评标标准根据每宗拟出让区块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投标报价权重原则上不低于40%，达到普查（圈闭预探）及以上勘查程度、资源储量中型以上的可适当提高权重。技术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地质工作程度低、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找矿难度大、对勘查开采技术和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可适当提高权重。商务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20%，在商务标中应适当考虑提供该勘查区块来源的贡献因素。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等材料认定投标是否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底价的为无效标。有效标少于3个时，招标活动终止。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3名合格的有效标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

第三十四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式，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兑付银行保函。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其他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住所，成交时间、地点，成交价格，中标的勘查区块基本情况，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探矿权出让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中止、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招标出让行为中止：

（一）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探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二) 中标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结束或逾期不履行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期间, 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予退还, 银行保函过期的, 应当重新提交有效的保函。银行保函到期未提交有效保函的,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探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应当及时恢复交易。中止原因无法消除的应终止招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探矿权招标出让行为终止:

(一) 招标人因有关政策规定、探矿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探矿权出让交易的, 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探矿权出让交易, 需出具书面意见, 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同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应当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或银行保函。

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规则

一、评标原则

（一）依法依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地质勘查标准规范等开展评标工作。

（二）公平公正。按照统一标准评审，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三）诚实信用。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评标过程独立客观。

（四）科学择优。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既要选择有勘查开发综合实力、良好信誉及社会责任感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又要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投标人合法权益。

二、开标评标流程

（一）开标。线下开标的，在确认投标文件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底价等。线上开标的，招标人在开标当天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录入底价，投标人完成在线投标文件解密、唱标、签章确认开标结果等。

（二）整理送评。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整理为明标、暗标和暗标编号对应表三部分。隐去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勘查

方案)作为暗标材料,投标报价、商务标(能力和业绩)作为明标材料。

线下开标的,根据投标人自行随机抽取的暗标编号形成暗标编号对应表单独密封包装,并贴上封条,在暗标及明标文件评审完成前,不得开启。所有文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送入评审区。

线上开标的,由系统生成明标、暗标和暗标编号对应表。

(三)“先暗后明”评标。

投标资格可采用预审或后审两种方式。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进行“先暗后明”评审。

暗标独立盲评。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投标方案进行盲评独立打分,封闭完成,整理形成暗标部分的投标人得分表。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明标打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及商务标等明标进行评议打分,整理形成明标部分的投标人得分表。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采取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同步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四)汇总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开启暗标编号对应表,将明标得分和暗标得分进行汇总,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五)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经所有评委签字后提交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

三、评标规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包含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等内容。

（一）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均采用百分制。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技术标得分*权重+商务标得分*权重。

（二）投标报价

招标人可参考如下几种方式，结合出让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规则：

1.最高报价得100分，其余报价与最高报价相比，报价每低一定百分比得分相应递减一定分值。

2.最高报价得100分，其余报价占最高报价的百分比即为其所得分值。

3.取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综合确定基础分。高于平均值的，每高一定百分比得分相应递增一定分值，最高不超过100分；低于平均值的，每低一定百分比得分相应递减一定分值，最低不低于0分。

（三）技术标

主要评价勘查区域地质情况、勘查工作总体部署、主要工

作方法手段、绿色勘查工作方法手段、预期成果、保障措施、附图、项目预算等内容，参见技术标评分表（附表1-1、1-2）。

（四）商务标

主要评价投标人从业经历和业绩、能力水平(人员、装备)、区块来源贡献、不利考量因素等内容，参见商务标评分表（附表2）。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调整商务标、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规则及相应分值。

附表： 1-1.技术标评分表（非油气类）

1-2.技术标评分表（油气类）

2.商务标评分表

附表1-1

技术标评分表（非油气类）

标书编号：

审查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	备注
勘查区域地质情况 (X分)	区域地质背景。			
	现场踏勘情况。			
	勘查区成矿地质特征分析。			
	以往地质工作及认识。			
勘查工作总体部署 (X分)	目的任务。			
	工作部署。			
	技术路线。			
	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情况（若涉及）。			
主要工作方法手段 (X分)	勘查技术方法手段选择。			
	工作方法手段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述。			
	工作手段的技术要求。			
	实物工作量测算。			
绿色勘查方法手段 (X分)	勘查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的绿色勘查方法手段、标准规范。			
	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部署安排。			
预期成果(X分)	预计勘查工作周期。			
	预期勘查成果。			
保障措施 (X分)	组织管理。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附图 (X分)	区域地质图。			
	勘查工程布置图。			
	其他图件。			
项目预算 (X分)	预算的合理性及与工作部署的一致性。			
	预算说明的全面性。			
其他 (X分)	涉及共伴生组分综合利用要求、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等特别要求的，由招标人设置相关评分项。			
合计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1-2

技术标评分表（油气类）

标书编号：

审查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	备注
勘查范围地质情况 (X分)	区域地质认识。			
	以往地质工作认识。			
勘查工作部署 (X分)	勘查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分解具体。			
	技术路线、勘查依据和方法合理可行，方法与勘查区工作结合紧密。			
	勘查部署与工作量合理；解决地质问题，各方法的配合得当；方法技术指标明确。			
	预期成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绿色勘查开采 (X分)	绿色勘查的内容、措施符合标准。			
	技术齐全。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合理。			
探采一体化工作部署 (X分)	探采合一工作计划合理。			
	主要开采技术参数、开采工艺符合要求。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合理。			
保障措施 (X分)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备。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场地修复措施到位。			
附图 (X分)	勘查部署图、勘查程度图等。			
项目预算 (X分)	工作手段设置是否齐全、是否科学合理；预算内容是否扩大、重复或遗漏；各工作手段技术条件说明是否完整准确；辅助工作量是否匹配。			
	预算数据计算的正确性以及主要工作存在一定对应关系的辅助工作量（如分析化验、钻井取芯、试油等）逻辑上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预算各具体工作量与技术方案中的工作部署及主要工作方法和要求的一致性。			
	预算说明内容是否全面，包括：项目概况和工作区基本情况、预算编制依据、测算依据、计算过程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合计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2

商务标评分表

标书编号：

审查内容	评分因素及要求	分值	评分	备注
从业经历和业绩 (X分)	1.投标人的矿产勘查业绩。(需提供有效勘查合同(不含关联交易合同)、结算发票,合同额XX万元以上) 2.投标人的矿山生产运营业绩。(需提供矿山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山生产连续运营证明等)			
能力水平 (人员) (X分)	投标人配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工作人员,包括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地质工程,采矿工程,选矿工程等。(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由社保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个人最近6个月社保或公积金连续缴费证明等)			
能力水平 (装备) (X分)	投标人具备满足勘查实施所需相应的勘查装备,如测绘仪器、物探仪器(电阻率法仪、激电仪、重力仪、磁力仪、放射性测量仪等)、岩心钻机(大于XX米)等。(需提供相应采购发票)			
区块来源 贡献 (X分)	投标人为该勘查区块来源单位(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利考量 因素 (-X分)	投标人是否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的说明。(需查询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并附截图)			
合计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使用等。

第二条 评标专家库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建设和管理，与负责组织招标活动的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共用。

第三条 入库专家专业方向包括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采矿工程、冶金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环境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智能地球探测、资源管理、财经等。

第四条 招标人、受委托出让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抽取评标专家，反馈评标专家履职情况。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

第五条 评标专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推荐，推荐的专家应当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第六条 入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坚持专业相符、能力匹配的基本原则，不适合和不愿意作为评标专家的及时退出专家库，原则上 3 年进行一轮更新，保持专家数量动态平衡。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 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熟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五)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六) 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及电子化评标技能;

(七) 具有承担评标工作的身体条件, 年龄70周岁以下(遴选入库时65周岁以下);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

(一) 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 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作为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评标专家库：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履职反馈不合格的；
- （三）发现业务能力及信誉等情况存在问题的；
- （四）评标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情形的；
- （五）超龄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
- （六）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 （七）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专家库的，应向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根据书面申请及时将其调整出库。调整出库的3年内不得入库。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具体可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或各地标准；
- （四）参加培训和教育；
- （五）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填报个人基本信息，接受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的管理；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监督人员反映，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酌情考虑地域交通便利等因素，采取就近原则抽取评标专家。抽取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内容、项目特点等情况确定评标专家的专业类型、数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四)评标专家认为本人应申请回避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

- (一)评标活动开始前评标专家信息被泄露的；
- (二)评标活动依法需要重新组织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重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补充抽取对应数量的评标专家进行更换：

- (一)评标专家未能在约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的；
- (二)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 (三)评标专家突发疾病无法继续评审的；
- (四)评标专家擅离职守的；
- (五)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被终止评标活动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更换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

被更换的评标专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第五章 评标专家履职管理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对其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解除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应予以追责，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终身不得再从事矿业权招标出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应建立评标专家永久电子档案，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培训教育情况等，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根据评标专家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廉洁教育。